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鲁0202执3004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审结的(2019)鲁0202民初8015号民事判决书,以(2019)鲁0202民初801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德丰路9号5号楼1单元302户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

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青岛市市北区德丰路9号5号楼1单元3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毅

审判员 张林

审判员 曹榕飞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书记员 王瑞赛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